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三鑫医疗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5[719]号）核准，三鑫医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5,598,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72,241.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25,958.9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6-000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972.60
2015 年募集资金投入	3,752.31
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投入（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2,017.50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支出）	11,186.29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说明：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以注册资本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云南三鑫 1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07.80 万元，剩余资金 1,692.20 万元存放在云南三鑫账户上；另外，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 600 万元资金从云南三鑫账户上转出并存入了公司一般账户，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三家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2,97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8,307.80	2,884.45	8,307.80		46.15	2017.5.31		否	否
年产2,000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无	3,800.00	3,800.00	3,157.12	315.28	3,157.12		83.08	2017.5.31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1,172.60	1,172.60	552.58	552.58	552.58		47.12	2017.5.31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9,633.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38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以注册资本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0,000 万元，该项目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07.80 万元，剩余资金 1,692.20 万元存放在云南三鑫账户上；另外 600 万募集资金从云南三鑫账户上转出并存入了公司交通银行南昌小蓝开发区支行一般账户，该笔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转回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四、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鑫医疗《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核查意见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华泰联合证券对三鑫医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三鑫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三鑫医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三鑫医疗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 丹

张树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